

云南工商学院文件

云工商院发〔2019〕23号

关于印发云南工商学院关于参与联合培养 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意见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为了丰富我校学科建设内涵，为支撑学校申报“硕士学位省级立项建设（培育）单位”工作，增加硕士研究生培养及管理经验，加强与规范学校参与其他高校、研究所等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以下简称“参与联合培养”）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指导意见。

云南工商学院

2019年9月29日

附件

参与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合作对象：参与联合培养对象为国内外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权的各高校、研究院所等。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参与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主要是指由参与联合培养单位在录取硕士研究生后，由我校教师参与其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部分事务，包括授课、指导科学的研究、毕业论文（设计）等，取得参与联合培养单位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认可。学校参与联合培养原则上需签订参与联合培养协议或在相关合作协议中含有此项内容，参与联合培养的专业与二级学院专业相同。

第三条 合作方式：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走出去”或“请进来”两种方式参与联合培养。“走出去”即可派出符合合作要求的教师到合作单位参与联合培养，承担部分课程的教学任务、科学的研究和论文指导等工作。“请进来”即将合作单位硕士研究生引入我校开展参与联合培养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提供教学场地、住宿、网络以及有关科研和学习条件，保障硕士研究生开展学习、实习及毕业论文等的需要。

第四条 导师遴选：参与联合培养的导师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1）拥护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为人师表，作风正派，工作认真负责；（2）熟悉专业学位教学和科研工作，业务能力突出，能够胜任导师工作；（3）年龄原则

上在 55 周岁以下（含 55 周岁）；（4）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且专业对口；（5）教学、教研和科研成果较丰厚。

第五条 导师管理：我校参与联合培养的教师由二级学院负责遴选推荐和参与联合培养过程管理，并由科研处统一颁发“参与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导师”证书。

第六条 培养登记：我校参与联合培养实行“一导师一登记”，携带《云南工商学院参与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登记表》参与联合培养工作，作为参与联合培养结果的证明性材料，由参与联合培养单位和我校共同填写，参与联合培养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报科研处备案存档。

第七条 导师补贴：我校结合实际情况对参与联合培养的老师进行补贴，由于参与联合培养的内容形式多样，学校不统一制定补贴标准，补贴由各二级学院据实进行核算并从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但不得超过该项目的经费预算。